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恒  
*Perennial*  
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孟振雄 (主席)  
顧迪安 (副主席)  
蕭旭成  
李文斌  
孟章怡

### 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  
鄭國杰

### 公司秘書

鄧智偉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0樓2002-2006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5

### 律師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畢打街十一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 中期業績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45,950</b>	107,588
銷售成本		<b>(115,948)</b>	(79,293)
毛利		<b>30,002</b>	28,295
其他收益	2	<b>94</b>	106
分銷開支		<b>(3,953)</b>	(2,960)
行政開支		<b>(18,743)</b>	(19,948)
其他經營開支		<b>(1,200)</b>	(805)
經營溢利	3	<b>6,200</b>	4,688
財務費用	5	<b>(843)</b>	(658)
除稅前溢利		<b>5,357</b>	4,030
稅項	6	<b>2,565</b>	290
股東應佔溢利		<b>7,922</b>	4,320
股息	7	<b>(1,990)</b>	(1,990)
每股基本盈利	8	<b>4.0仙</b>	2.1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8	<b>不適用</b>	不適用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20,316	112,357
支付購置固定資產之訂金		—	1,915
投資證券		15	15
遞延稅項資產		1,926	1,477
		<b>122,257</b>	<b>115,764</b>
流動資產			
存貨		35,821	30,591
應收貿易賬款	10	57,767	46,476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529	1,5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71	6,793
		<b>106,288</b>	<b>85,436</b>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31,570	26,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278	11,57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8,324	14,856
租購合約承擔	13	831	83
稅項		1,066	2,462
長期銀行貸款一年內應償還額	13	3,134	1,203
		<b>74,203</b>	<b>56,225</b>
流動資產淨值		<b>32,085</b>	<b>29,21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4,342</b>	<b>144,975</b>
資金來源：			
股本	12	19,896	19,896
其他儲備		31,730	31,730
保留盈利		87,603	81,671
其他		1,990	1,990
擬派中期股息	7	—	—
股東資金		<b>141,219</b>	<b>135,287</b>
長期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	10,253	6,934
租購合約承擔	13	1,539	—
遞延稅項負債		1,331	2,754
		<b>13,123</b>	<b>9,688</b>
		<b>154,342</b>	<b>144,975</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36)	2,061
支付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利息	(671)	(486)
支付香港利得稅	(703)	(58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3,910)	988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12,590)	(573)
出售固定資產	28	—
收取利息	7	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55)	(570)
理財項目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465)	418
理財項目		
應付新借銀行貸款	6,000	—
開始租購合約	2,576	—
償還銀行貸款	(750)	(1,325)
償還租購合約資本部份	(289)	(202)
利息租購合約資本部份	(34)	(9)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138)	(163)
派發股息	(1,990)	(1,990)
理財項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75	(3,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1,090)	(3,2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3)	(10,12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53)	(13,397)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71	6,632
短期銀行貸款	—	(3,212)
信託收據貸款	(28,324)	(16,817)
	(19,153)	(13,397)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所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及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896	15,885	11,808	1,286	104	71,922	120,90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4,320	4,320
二零零二年已派發之 末期股息	—	—	—	—	—	(1,990)	(1,99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9,896</u>	<u>15,885</u>	<u>11,808</u>	<u>1,286</u>	<u>104</u>	<u>74,252</u>	<u>123,231</u>
相當於：—							
二零零三年擬派發之 中期股息						1,990	
其他						72,262	
截止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之保留盈利						<u>74,252</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b>19,896</b>	<b>15,885</b>	<b>11,808</b>	<b>3,933</b>	<b>104</b>	<b>83,661</b>	<b>135,287</b>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922	7,922
二零零三年已派發之 末期股息	—	—	—	—	—	(1,990)	(1,9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b>19,896</b></u>	<u><b>15,885</b></u>	<u><b>11,808</b></u>	<u><b>3,933</b></u>	<u><b>104</b></u>	<u><b>89,593</b></u>	<u><b>141,219</b></u>
相當於：—							
二零零四年擬派發之 中期股息						1,990	
其他						87,603	
截止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之保留盈利						<u><b>89,593</b></u>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度全年賬目一併參閱。

編製本簡明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期內列賬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貨	<b>145,950</b>	107,588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b>87</b>	103
利息收入	<b>7</b>	3
	<b>94</b>	106
總收益	<b>146,044</b>	107,694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期內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主要業務及市場所作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電線 及導線產品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b>78,678</b>	<b>67,272</b>	—	<b>145,950</b>
分部業績	<b>16,451</b>	<b>13,551</b>	—	<b>30,002</b>
未分配成本				<b>(23,802)</b>
經營溢利				<b>6,200</b>
財務費用				<b>(843)</b>
除稅前溢利				<b>5,357</b>
稅項				<b>2,565</b>
股東應佔溢利				<b>7,922</b>
分部資產	<b>92,288</b>	<b>96,842</b>	<b>39,415</b>	<b>228,545</b>
未分部資產	—	—	—	—
總資產				<b>228,545</b>
分部負債	<b>30,239</b>	<b>17,575</b>	<b>1,381</b>	<b>49,195</b>
未分部負債	—	—	—	<b>38,131</b>
總負債				<b>87,326</b>
資本開支	<b>1,036</b>	<b>11,554</b>	—	<b>12,590</b>
折舊及攤銷	<b>2,411</b>	<b>1,475</b>	<b>512</b>	<b>4,398</b>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電線 及導線產品 千港元	電線及導線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48,371	59,217	—	107,588
分部業績	14,122	14,173	—	28,295
未分配成本				(23,607)
經營溢利				4,688
財務費用				(658)
除稅前溢利				4,030
稅項				290
股東應佔溢利				4,320
分部資產	74,847	77,352	39,778	191,977
未分部資產	—	—	—	—
總資產				191,977
分部負債	18,682	16,824	637	36,143
未分部負債	—	—	—	32,603
總負債				68,746
資本開支	524	48	—	572
折舊及攤銷	2,682	955	618	4,255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3,295	16,128	98,232	11,554
中國大陸	12,165	2,367	104,965	1,036
其他亞洲國家	18,405	4,144	7,966	—
美洲	28,340	6,481	17,048	—
歐洲	1,113	280	334	—
南非	2,632	602	—	—
	<b>145,950</b>	<b>30,002</b>	<b>228,545</b>	<b>12,590</b>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2,688	14,957	119,981	48
中國大陸	9,629	2,598	53,636	524
其他亞洲國家	9,251	4,500	5,755	—
美洲	11,173	4,511	11,632	—
歐洲	1,368	301	558	—
南非	3,479	1,428	415	—
	<b>107,588</b>	<b>28,295</b>	<b>191,977</b>	<b>572</b>

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租賃土地攤銷	388	354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	3,844	3,806
根據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166	95
核數師酬金	60	86
出售存貨成本	96,082	63,149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205	—
外匯淨虧損	813	4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9	170
投資物業支銷	19	11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31)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4)	19,475	17,479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工資	18,651	17,041
解僱補償	—	10
社會保障成本	527	176
退休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213	194
其他補償	84	58
	19,475	17,479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	671	48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8	163
租購合約中之利息部份	34	9
	843	658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撥備。

海外溢利稅項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普遍稅法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30	286
海外稅項	207	—
過往年度撥備剩餘	(1,030)	—
遞延稅項	(1,872)	(576)
	<u>(2,565)</u>	<u>(290)</u>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u>1,990</u>	<u>1,990</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股東應佔溢利7,9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320,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98,958,000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8,95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2,357
添置	12,590
折舊	(4,398)
出售	(233)
期末賬面淨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0,316</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三個月	56,061	45,096
四個月—六個月	1,687	1,584
超過七個月	438	259
	<b>58,186</b>	46,939
撥備	(419)	(463)
	<b>57,767</b>	46,476

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付款，惟新客戶須於貨品付運時以現金付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發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日內付款。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付款期。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三個月	30,410	24,882
四個月—六個月	888	1,067
超過七個月	272	101
	<b>31,570</b>	26,050

12.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b>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9,896</b>	19,896

### 13.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13,387</b>	8,137
租購合約承擔	<b>2,370</b>	83
	<b>15,757</b>	8,220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b>(3,965)</b>	(1,286)
	<b>11,792</b>	6,934

上述各項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12,420</b>	6,46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967</b>	1,677
	<b>13,387</b>	8,137
租購合約承擔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2,370</b>	83
	<b>15,757</b>	8,220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銀行貸款	<b>(3,134)</b>	(1,203)
－租購	<b>(831)</b>	(83)
	<b>11,792</b>	6,93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3,134</b>	1,203
－第二年	<b>3,276</b>	1,246
－第三年至五年	<b>6,011</b>	4,011
－五年後	<b>966</b>	1,677
	<b>13,387</b>	8,137

## 13. 長期負債 (續)

租購合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33	84
第二年	928	—
第三至第五年	683	—
	<b>2,544</b>	84
租購之日後財務開支	(174)	(1)
租購之現值	<b>2,370</b>	83
租購合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831	83
第二年	870	—
第三至第五年	669	—
	<b>2,370</b>	83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35,5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所作之法定抵押；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簽署之一份擔保契據合共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對公司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3,401</b>	8,275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86</b>	7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b>58</b>	—
	<b>144</b>	7

### 16. 年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租用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恒生財務訂立三年租購協議。據此，恒生財務同意根據租購協議所載條款，按8,631,619港元之租金租賃遊艇予租用人。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詳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派發給股東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製造及銷售電線和導線產品，即交流電電線和組合線束。這些產品廣為見用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作組成部份。



## 財務回顧

### 業績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由於商品價格不斷上升，全球各地企業大受考驗。中東局勢依然緊張，石油和汽油產品的價格繼續上漲，與此同時，中國大陸經濟迅猛增長，因而市場對銅及其他貴金屬的需求大增。生產電線及相關的企業無不受到衝擊，恒都也不例外。

雖然如此，我們宣佈的中期業績表現良好，由二零零一年起，集團盈利連續第三年穩步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36%，達145,9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588,000港元）。未經審計的股東應佔利潤為7,922,000港元，上升83%。每股盈利為4仙，比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90%。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至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預計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派發。

我們採取連串提高效率及節約措施，達到了預期目的。舉例來說，我們在深圳的工廠自年初起開始向當地政府買電，大大減低了電費。我們同時安排國內各廠自備發電機，以應付內地停電情況。因此，我們的生產不受大陸的輪流停電措施所影響。

此外，我們進一步增加生產附加價值高產品，使利潤率得以保持。同時，我們透過進一步垂直整合的策略減低了生產成本，包括自己生產模具及小型設備。

上述措施都是我們過去兩年所推行的策略。由這些措施發生作用，使本公司在困難情況下仍能在保持品質穩定並達到一定的業務成長。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9,171,00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債務為44,081,000港元，其中32,289,000港元為短期債項；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有營運資金32,0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1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43。本集團之綜合應收貿易賬款為57,767,000港元，佔145,950,000港元營業額之40%。

### 股本結構

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為141,219,000港元，較同期上升4.4%。負債對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62%。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約有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35,5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本公司簽署之一份擔保契據合共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

### 外幣匯率合約

本集團採用對沖政策，以減低因外幣匯率變化所造成的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約總金額約為9,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恒都大部份的業務均有很強的銷售成績，組合束線銷售額佔30%，電源線及導線的業務繼續增長，分別佔銷售額的64%及6%。

至於業務的策略和發展新技術，讓本公司逐步進入汽車零件市場並建立據點。我們制訂此策略，主因是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迅速，回顧過去兩年，單是大陸的汽車市場，增長也頗為可觀。我們也將會適當地投資發展自動化及擴充生產設施，預期可在二零零五年初獲得TS-16949國際認證。

## 業務回顧 (續)

恒都一向以精益求精為目標，對外屢獲認同，近期亦不乏這樣的例子：

- 中國海關頒發「高信用等級企業」獎，表揚我們依法規辦事、從不違規的守法精神。
- 本年七月，我們獲得ISO 14000認證，一再證明恒都對於環保的認真及堅守企業公民的責任，同時反映我們在去年獲得業務夥伴新力(SONY)和理光(RICOH)頒發「綠色夥伴」獎項後再接再勵。
- 經過深入的商討後，恒都與大陸稅務局簽定轉讓訂價協議，也證明中國稅務局對恒都企業之認可，此舉亦防止出現混亂和耗時的稅務稽核。
- 透過完善的財務管理，我們獲得香港稅務局退回年前多付的稅款1,2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能源和原材料價格暴漲雖使經營困難，但我們對業務前景仍然信心十足。我們按照原定計劃提升工廠自動化及注重成本效益。與此同時，我們逐步擴大國際市場接觸面。最近，我們在美國增加多一名區域經理，負責監督恒都在那裡的拓展工作，不久亦會重點擴展歐洲多個具有潛力的市場。

我們致力於繼續拓展現時重點地區以外的業務，為此，本集團購置了一艘遊艇來促進恒都的形象和業務拓展。這艘遊艇將會用作商務交流和招待現有客戶、夥伴以及海外準客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800名全職之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慣例而定。高級管理人員因應僱員表現、經驗及業內慣例，每年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對人力資源作出投資，除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外，亦會償付僱員參加事前已獲批准之外界商務課程或研討會所需之費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本公司已接獲通知之該等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相關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孟振雄	2,000,000	—	140,760,000	—	142,760,000	71.75%
蕭旭成	300,000	—	—	—	300,000	0.15%
劉振麒	138,000	—	—	—	138,000	0.07%
李可昌	118,000	—	—	—	118,000	0.06%
李文斌	1,150,000	—	—	—	1,150,000	0.58%

孟振雄先生之法團權益由Specto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9.9%由孟振雄先生擁有，餘下之0.1%由顧迪安女士擁有。

#### (b)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一九九六年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

自上述計劃成立以來，並未有根據新計劃及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過任何購股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續)****(b) 購股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法團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相關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	140,760,000	—	—	—	140,760,000	70.75%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其中99.9%由孟振雄先生擁有，餘下0.1%由顧迪安女士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

## 企業治理和企業公民義務

恒都深明優秀的企業治理是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的關鍵所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我們在香港聯交所未有規定前已增聘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辭任，而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被委任。

我們持續加強企業治理的工作贏得多個組織的讚賞，最近恒都的附屬公司恒都電線有限公司便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香港中小企財賬管理大獎」銀獎。

企業公民意識是另一個我們認真看待的要素，我們不時支持多個公益組織，包括捐贈二輛救護車給位於深圳市和湖南省的醫院以及定期向香港慈善團體保良局捐獻。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亦善待僱員，對於可造之材，我們定期給予培訓。此外，我們在去年開始為僱員提供二十四小時人身意外傷亡保險。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建議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輪席辭任，直至彼等須膺選連任時，本公司會檢討彼等之任命。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相符。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之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和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振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顧迪安女士、李文斌女士、孟韋怡女士及蕭旭成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及鄭國杰先生。